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66號

原告 豐橋精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邱進家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常勝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14,5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398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